

违约处置变卖处理结果通知书

信托管理人 C 和 境内关联企业 B2:

根据申请人 信托管理人 C 提交的《担保品变卖（第三方受让）申请书》及其他申请材料，我司于 2024年11月12日组织对违约的标的债券（债券简称：XXXXXXX，债券代码：XXXXXX）进行变卖。根据标的债券公允价值（2024年11月11日全价为103.7997元）和标的债权金额（100000万元），向第三方（账户名称：境内银行 H 债券账号：XXXXXXXXXXXX）过户债券面额总计 4000 万元用以清偿标的债权。

本通知原件一式三份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档一份，质权方和出质方各执一份。

中债担保品业务中心

2024年11月12日